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

填报人：邱晓蕾

联系电话：0755-28216016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方针、政策和规定；负责全区职业培训经费编制、立项和使用管理；开展职业培训的计划制定、信息分析和质量监管、师资和课程体系建设；指导、服务企业、行业内部培训；组织、实施公益性培训、人才多元化评价等工作；统筹开展全区社区教育工作；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单位年度总体工作思路：一是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二是开展社区教育工作；三是开展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及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四是运营特色学院。

2021年我单位重点工作有如下：一是搭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服务平台，完成适岗培训、新型学徒补贴及家政类公益培训等工作；二是深化“龙岗第一课”培训工作，丰富完善学习平台内容，提高市民安全意识、应急能力和公民素质；三是举办5个职业技能竞赛，认定10名“龙岗工匠”，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培育一批符合产业发展需求的技能型人才；四是稳定运营“4+1”培训载体。

（三）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2021年初预算数为4,827.0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658.59万元，决算数为4,492.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6.42%。

预算执行率未达标主要原因一是“南粤家政示范基地”项目已完工，需待区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意见后方可支付尾款，评审报告未出无法支付资金，故“南粤家政示范基地”项目经费有剩余；二是2021年我单位聘员流动大，共有9名人员离职，故“其他一般管理事务”项目仍有剩余款项。

我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符合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的功能要求；能根据本单位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间频繁调剂的现象。

2. 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按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编报了部门整体和9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在绩效目标设置过程中，根据一、二、三级指标设定了清晰、细化、可量化的指标目标值及能体现单位履职效果、重点工作的社会效益指标。

（四）2021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情况。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我单位均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实行政府采购。2021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类项目计划金额为132.88万元（服务类项目1个，货物类项目3个），实际采购金额为132.3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6%。

（2）财务合规性情况。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资

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2021 年度我单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编制，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规，真实、全面反映本单位的收支情况。2021 年度单位相关预算信息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开，相关决算信息待取得区财政局批复文件后将及时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开。

2. 项目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度有 9 个项目，决算数为 2,114.36 万元。各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业务部门实际工作情况制定，项目申报时均做到有依据、有计划，经严格测算后报领导批准录入项目库，经区财政局批复预算后按计划支出，每月、每季度财务人员均会通报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至各业务部门，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完成项目支出进度，保证完成项目支出计划。所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财政、采购等文件实施，申报、批复程序均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验收等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3.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 1,917.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33.63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36.16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47.73 万元。我单位已从 2019 年开始全面实行内控管理制度，在资产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每年核查资产实

物情况，不定期开展资产大清查工作，编写年度资产分析报告。固定资产的购置、调拨、报废等工作，有资产专管员进行管理，能确保各项固定资产核算准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资产的处置规范合法，有偿使用及处置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库。

4. 人员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实有在岗职员32人，雇员7人，聘员52人，退休人员22人。与2020年度相比，我单位人员共减少7人，在岗总数控制在核定编制人数以内。

5. 制度管理情况

为强化责任落实，加强风险管理，我单位建立了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财务、会议、印章、车辆、办公用品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于专项资金，能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的情况；对于固定资产，有专人管理，能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为构建技能人才服务体系，我单位主要履职目标为高质量推进“龙岗第一课”及社区教育工作；大力推进“三项工程”，落实适岗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补贴政策，实施多元公益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运营职业培训载体；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做好第三届“龙岗工匠”认定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职业技能提升

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通过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过程监管机制、委托监管工作制度、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等防控措施，全过程公开透明，接受企业和社会监督。

适岗培训补贴工作，通过广泛宣传、点对点服务、建立工作群等形式，在事前做好培训计划和学习平台“双审核”，事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进行督查，事后做好企业自查和验收“双体检”，加强风险防控，把好廉政关。

建设全市唯一一家省级“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为家政技能人才培养提供平台，基地设有政策咨询、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指导、心理疏导一站式综合服务窗口，开设母婴、居家、养老护理及辅助医疗四大板块技能培训室，还建有心理咨询室、孤残儿童护理室、技术研发室等。

龙岗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平台工作，借助“龙岗第一课”现有学习平台，联动龙岗区线上招聘信息发布平台，发布了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及深圳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目录等，提供培训数据调查分析和培训需求、供给匹配对接，为劳动者提供集培训、评价、求职、补贴等一条龙资讯服务。

2. 龙岗第一课

该项目工作预算为 195 万元，支出 185.47 万元，预算执行为 95.11%。

“1+X+N”的课程体系正逐步完善充实，现有 27 个学习视频

课件，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龙岗第一课”完成培训人次 597.2 万，超额完成全年 500 万人次的目标任务，完成率 119.44%，市民满意率 99.51%。

3. 社区教育

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以“庆建党百年华诞，谱终身学习篇章”为主题，以户籍居民、外来劳务工、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四类人群为重点对象，深入全区 11 个街道，开展文化生活、健康养生、法律公德、环保爱心等系列公益活动 33 场，提升龙岗社区居民素质和生活品位，产生了显著的成果及良好的社会影响。

成立创建学习型社区专访指导工作小组，深入 7 个参评社区进行创建前期工作专访指导，同时依托“区-街道-社区”三级社区教育网络体系，协助指导开展创建活动。

4. 技能人才评价

该项目工作预算为 207.25 万元，支出 196.9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01%。

推动人才评价“多元化”，分层次、多渠道开展技能人才评价，促进我区技能人才培养。2021 年从全区 136 家企业 163 名高技能人才中，认定 10 名“龙岗工匠”，建立“龙岗工匠”评价、使用、激励机制；分别举办省赛选拔、市级、区级职业技能大赛，其中 1 人代表我市参加省赛获金牌，14 名选手市赛获奖，30 名选手区赛获奖；积极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完成 6 家企业备案。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督考工作，完成 7 家备案企业督考工作，现场督考学徒 1662 人（近 3000 人次）。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职业技能提升

“粤菜师傅”累计培训 1275 人次。“广东技工”方面，印发《龙岗区推动“广东技工”工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深龙人通〔2021〕129 号），完成适岗培训补贴发放工作，2021 年共计拨付 814 家次企业补贴 9480.9348 万元，惠及 84870 人次。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 2021 年申报备案工作，共 27 家企业合计 2167 人列入学徒培养备案，超额完成市局下达任务指标。“南粤家政”累计培训 11348 人次，建设全区 12 家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站（含 1 个示范站）并投入运营，完成市人力资源保障局下达的任务，初步构建“1+11”基层服务体系，将家政服务延伸至街道、社区，为辖区市民提供更便捷、更专业的家政服务。龙岗区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平台为实现培训供需匹配对接，促进培训资源市场化，发挥了积极效用，目前，平台实际注册培训机构 39 家，注册用户数 3504 人。

2. 龙岗第一课

短视频课件 411 个，时长 4827 分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培训 597.2 万人次，超额完成 500 万人次工作任务，市民满意率 99.51%，赢得了广大市民的良好口碑，在提升龙岗市民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文明素养、职业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防疫抗疫的特殊时期，“龙岗第一课”通过云宣传，云发动，各街道、各部门及时将学习平台视频课件推送到全区 458 个小区业主群，为龙岗区“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做出

了独特贡献。

3. 社区教育

以户籍居民、外来劳务工、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四类人群为重点对象，在全区 11 个街道开展为期一周的 33 场社区教育公益培训，积极营造人人学习氛围，全面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横岗、龙岗、龙城、坂田 4 个街道成功创建“深圳市学习型街道”，至此，全区 111 个社区全部通过“深圳市学习型社区”督导评估验收工作，实现了全区“深圳市学习型社区”100%全覆盖。

4. 技能人才评价

成功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区赛方面，成功举办养老护理员、潮式风味菜烹饪等 5 个项目的职业技能竞赛，370 人参赛，30 名选手获奖。市赛方面，首次承办 2021 年深圳技能大赛“南粤家政”项目竞赛暨第一届全省“南粤家政”技能大赛深圳市选拔赛——育婴员职业技能竞赛，224 名选手报名参加，14 名选手获一二三等奖，其中 4 名选手被认定为“深圳市技术能手”；市参加省赛方面，首次承办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深圳市选拔赛——信息网络布线、网络系统管理、大数据应用技术、油漆与装饰 4 个项目的选拔与集训，其中大数据应用技术项目选出的优秀选手代表深圳市参加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牌。完成第三届“龙岗工匠”认定工作。经过广泛宣传发动，吸引了大量技术技能人才积极参与，共收到全区 136 家企业 163 名职工的申报材料，通过专家评审、实地考察和网上公示，最终认定 10 名“龙岗工匠”。

5. “4+1” 培训载体

IT 通信训练学院成功申报 VUE 国际认证考试中心，培训 822 人。先进智造训练学院成功申报低压电工作业和制冷与空调作业标准考点，培训 2242 人。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完成建设并已启动运营，举办 1 场家政行业供需对接会、1 场 SYB 创业培训讲座。配合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建设国际烹饪学院。智能制造高技能人才实训中心开展工业机器人培训，培训 1511 人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各业务部门对各自申报的项目负责，年初由各业务部门制定项目执行进度分解任务，每月初财务人员督促各业务部门抓紧资金支付；每月末财务人员统计上个月项目金额执行情况，未按计划完成支出进度任务的，如非客观原因导致的，向领导通报；二是在单位内部开展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按季度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进展及资金进度等，并定时做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强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重要性，在全单位形成按质按量完成执行任务的良好氛围。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单位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8.396 分，一是资金支付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2021 年整体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5.6%，比 2020 年提高 1.35%，但仍未达到区财政局既定序时进度。二是项目资金年初预算编制不够严谨、科学，年中出现项目调剂、项目明细调整、科目调剂的情况，部门决算数据与部门预

算数据存在差距。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在预算管理过程中，我单位还需继续加强各业务部门对预算项目科学编制的认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加强与区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预算资金及时足额下达，并及时督促业务部门按任务计划支出，确保完成区财政部门要求的序时进度。

3. 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项目支出，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对于分阶段付款的项目，将年底支付的尾款编制至下一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4. 建议区财政部门定期开展财务人员培训，针对智慧财政系统、政府采购、绩效指标设置、科目分类等预算编报工作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培训，规范财务人员预算编制。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度）》，设计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4.5	<p>1. 年中项目间调剂了3次，主要为购置“龙岗第一课”专业电脑、职业技能提升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平湖校区监控项目尾款等。</p> <p>2. 今后我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将充分考虑项目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减少年中项目间调剂的次数，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度。</p>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6	政府采购执行率=132.35/132.88*100%=99.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固定资产利用率=5319.19 万元 / 5845.26 万元 *100%=9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32/35*100%=91.43%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1. 单位外派人数为52人，在编人数为42人，比率=52/(42+52)*100%=55.32% 2. 因我单位“龙岗第一课”、“特色学院”、“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各项工作任务重、压力大，因在编人数较少，故聘用编外人员开展工作。今后将严控编外人员数。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6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4.4/8.5*100%=51.76%</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4.4/0*100%=0%</p>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最高得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最高得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最高得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最高得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最高得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9	<p>1. 2021年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27.28%/25%=109.13%*1分=1分。</p> <p>2. 2021年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49.17%/50%=98.34%*1分=0.98分。</p> <p>3. 2021年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72.06%/75%=96.08%*1分=0.96分</p> <p>4. 2021年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95.6%/100%=95.6%*1分=0.96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99.79%*2分=2分。 6. 财务人员月初向各部室通报上月执行情况，并及时跟踪项目进展督促业务部室尽快完成支付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95%的，得6分；</p> <p>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8.39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